

#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实事求是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按照实事求是原则对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向鞍山恒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提供借款，是为了满足公司后续的银行贷款抵押物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资金需求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对外提供借款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提供对外借款的相关规定。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借款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---

崔 奇

---

佟桂萱

2023年1月5日